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貝佳

電話：06-2679751#230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fda70@tncghb.gov.tw

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 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092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商受託製造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管理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800238號令訂定發布，惠請轉知並協助輔導會員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3日衛授食字第1081800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臺南市七股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、臺南市西港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官田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柳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將軍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善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學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08.6.4		收文
☐ 存查	☒ 轉知	彙辦
PO 周		擬辦
4 2019 0605		簽名

會計科